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实施指南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 1 -
二、安全风险研判	- 2 -
三、安全风险报告和承诺	- 2 -
四、安全承诺公告	- 3 -
五、评估与考核	- 4 -
六、其他	- 4 -
附件 1 安全风险研判的重点内容	- 6 -
附件 2 安全承诺公告牌（示例）	- 9 -
附件 3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录入信息	- 10 -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实施指南

为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严密管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事故发生，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发〔2018〕74号）和《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1.危险化学品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必须认真履责，并作出安全承诺；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

2.企业必须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向全体员工做出公开承诺，并在工厂主门外公告，接受公众监督。

3.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的建设与运行过程中，按照“疑险从有、疑险必研，有险要判、有险必控”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工作流程等，覆盖企业全员、全过程，完善责任体系，强化目标管理和履职考核。

二、安全风险研判

4.企业在开展班组交接班、车间生产调度会、部门专业例会、厂级生产调度会布置生产工作任务的同时，要同步研判各项工作的安全风险，落实相应的管控措施。

5.企业主要负责人、各分管负责人、各相关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设备、工艺、电气、仪表等）、各车间（分厂）、各班组岗位，都要依据工作职责，每日至少进行一次安全风险研判。遇异常工况和突发事件等，要随时进行安全风险研判。

6.企业内部上级在布置安全风险研判和管控工作任务时，既要向下级交任务、交工作、交目标，又要同步交思路、交方法、交安全要求。

7.企业各层级、各专业的安全风险研判，要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建成运行和持续改进的基础上，与日常巡检、综合性、专业性、节假日及季节性隐患排查，以及外部专家诊断式检查和企业各级负责人履职检查等相结合。

8.安全风险研判的重点内容包括：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状态；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运行状态；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安全风险可控状态；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和管理的变化受控状态；承包商活动安全受控状态；重大风险、较大风险是否落实管控及降低风险措施；重大隐患是否落实治理措施等（见附件1）。企业应当根据实际，研究确定内部各层级、各专业和各岗位的安全风险研判重点内容。

三、安全风险报告和承诺

9.企业各岗位、班组、车间、部门、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都要压实全员、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安全风险研判和管

控责任，做好职责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按照“一级向一级负责，一级让一级放心，一级向一级报告”的原则，每天自下而上层层研判、层层记录、层层报告、层层签字承诺。企业内部安全风险报告和承诺的内容、方式、程序等，应结合本企业生产运行管理实际研究确定。

10.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要全面掌握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情况，亲自调度，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风险处于可控状态。在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本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名义每天签署安全承诺，在工厂主门外公告，并录入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且在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显示，接受企业全体员工、应急管理部门和社会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外出时，应委托一名企业负责人代履行安全承诺工作。

四、安全承诺公告

11.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安全承诺公告的主要内容：企业当天的生产运行状态和可能引发安全风险的主要活动（如有几套生产装置，其中几套运行、几套停产，厂区内是否存在特殊作业及种类、次数，是否存在检维修及承包商作业，是否处于开停车、试生产阶段等）；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研判的基础上，落实相关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承诺当日所有装置、罐区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有效管控。

12.企业应当在主门岗的显著位置设置显示屏，显示屏要求文字图像显示清晰，安装位置符合防火防爆规定，保证人员、车辆安全通行。企业每天要在显示屏展示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安全承诺公告（示例见附件2）。公告时间为每天上午10时前

更新，至次日上午 10 时。

13.企业在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录入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安全承诺公告时，要同时录入以下信息：主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运行状态；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承包商作业等主要高危作业活动的时间、地点、分级、作业内容等（内容见附件 3）。录入时间为每天上午 10 时前更新，至次日上午 10 时。

14.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社会发布安全承诺公告：没有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管理制度，相关职责没有层层落实的；重大隐患没有制定治理措施的；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措施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当天对重点装置、罐区以及动火等特殊作业没有进行安全风险研判和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特殊时段没有带班值班企业负责人的。

五、评估与考核

15.企业内部上级对下级的安全风险报告和承诺，要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与考核、奖惩管理，定期组织力量进行检查、考核与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短板，确保各项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16.企业应当将内部各层级、各专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情况纳入全员信用管理，采取记分制和通报、公告、奖励、处罚等方式，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六、其他

17.企业未能按时发布安全承诺公告的，应当及时向企业全体员工、应急管理部门和社会做出说明；属于安全风险不可控的，应当立即停产或者停止作业，彻底整改消除隐患。

18.本指南所称危险化学品企业，是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有储存设施）企业及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化工、医药生产企业可参照执行。

- 附件： 1.安全风险研判的重点内容
2.安全承诺公告牌（示例）
3.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录入信息

安全风险研判的重点内容

一、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状态

- 1.生产装置的温度、压力、组分、液位、流量等主要工艺参数是否处于指标范围。
-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 3.各类设备设施的静动密封是否完好无泄漏。
- 4.超限报警、紧急切断、联锁等各类安全设施配备是否完好投用，并可靠运行。

二、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运行状态

- 1.储罐、管道、机泵、阀门及仪表系统是否完好无泄漏。
- 2.储罐的液位、温度、压力是否超限运行。
- 3.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是否可能落底。
- 4.油气罐区手动切水、切罐、装卸车时是否确保人员在岗。
- 5.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是否处于可靠运行状态。
- 6.仓库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超量、超品种储存，相互禁配物质是否混放混存。

三、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安全风险可控状态

- 1.装置开停车是否制定开停车方案，试生产是否制定试生产方案并经专家论证。
- 2.各项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是否健全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作业过程是否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严格程序确认和作业许可审批，加强现场监督，危险化学品罐区动火作业是否做到升级管理等。

四、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和管理的变更受控状态

1.企业是否建立了变更管理制度，各项变更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2.是否将工艺、设备、仪表、电气、公用工程、备件、材料、化学品、生产组织方式和人员等方面发生的所有变化，都纳入了变更管理。

3.实施变更前，企业是否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了检查，确保变更具备安全条件；是否明确了受变更影响的本企业人员和承包商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相应的培训。

4.变更完成后，企业是否及时更新相应的安全生产信息，建立变更管理档案；当工艺技术、设备发生重大变更时，是否及时审核修订了操作规程。

五、承包商作业安全受控状态

1.企业是否建立了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将承包商在本企业发生的事故纳入企业事故管理。

2.选择承包商时，是否严格审查承包商有关资质，定期评估承包商安全生产业绩，及时淘汰业绩差的承包商。

3.是否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的入厂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的方可凭证入厂，禁止未经安全培训教育的承包商作业人员入厂。

4.是否落实了安全管理责任。承包商进入作业现场前，企业要与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方案和作业安全措施，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范围与责任。

六、风险隐患管控情况

1.按照安全风险辨识结果，重大风险、较大风险是否明确了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落实了技术改造、经营管理、培训教育、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及降低风险措施。

2.隐患是否落实了治理措施，对于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隐患，是否进行了安全风险分析，是否从工程控制、安全管理、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及培训教育等方面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3.是否存在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判定的重大隐患，对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是否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安全承诺公告牌（示例）

****有限公司	
企业 状态	生产装置**套，其中： 运行**套 停产**套 检修**套 特级、一级、二级动火作业各**处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处 是否处于试生产（是） 是否处于开停车状态（是） 罐区、仓库等重大危险源是否处于安全状态（是）
企业 安全 承诺	今天我公司已经进行安全风险研判，各项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已落实到位，我承诺所有生产装置处于安全运行状态，罐区、仓库等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录入信息

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录入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安全承诺公告时，要同时录入以下信息：

1.主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运行状态。包括：每套装置设施的名称、设计能力，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还应当录入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的名称、重大危险源的级别；以及该装置设施是处于正常生产运行状态，还是开车或停车过程、停产停用状态（包括停产停用的期限和原因）。正在进行试生产（使用）的装置设施除录入以上内容外，还应当注明试生产（使用）的起止时间。

2.主要高危作业活动情况。包括：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承包商作业的时间、地点、分级、作业内容等。因紧急维修、安全条件不完善等因素临时增加、取消或者延后的高危作业，应当于次日上午 10 时前补充录入并说明原因。

3.企业未能按时发布安全承诺公告并录入以上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